**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序号一) 完成情况的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努力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现将第一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1. 整改任务

 思想认识仍有差距。吉林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深入，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不够到位，工作推进与新发展理念要求还不相适应。谈话中，一些领导同志反映，一些地方对生态环境形势盲目乐观，存在“缓一缓”“歇口气”的想法，工作推进力度明显不足。有些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被动处于“不干不行”的阶段，缺乏长期发展思路，持续性不足。一些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落实存在较大差距，有的将污水管网建设严重滞后的原因简单归结于财力有限、城市发展不及预期等客观原因。

二、整改目标

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压紧压实主体责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从根本上解决对生态环境保护认识不到位、工作推进力度不足等问题。

三、整改措施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力争把九台打造为长春市的东部生态屏障，用绿色发展引领全区经济社会建设，把新发展理念与实际工作相结合，推动九台生态环保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切实增强各级干部积极推动绿色发展的自觉性，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区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落实到实际工作中。通过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党组会、常务会等形式，培养各级干部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将环境整改工作纳入本级年度绩效考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将工作变被动为主动，助力九台区“两山理论基地”建设。

（三）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意见》，将生态环保纳入“十四五”规划，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四）通过区政府党组会、常务会等形式，讨论推进生态环保相关的议题，切实推动环境保护工作的进展；及时调整完善区生态安全工作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和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工作，推进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重点任务。

（五）严格落实《长春市九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将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压紧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与“三管三必须”原则，区政府牵头，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亲自抓环境保护和督察整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整改效果

目前，整改方案确定的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

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公示时间：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8日

监督电话：0431-82346299

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